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9,946,543.6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82,994,945.93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盈利出现了较大困难，经苏亚金诚审计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到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